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澳卡威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澳卡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汽车环保新材料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23-01-02
项目简介（含图片）	浙江澳卡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胡华强；注册资本：35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池零配件生产；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砂石、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拟投资 3880 万元，租用绍兴升阳水处理剂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仙岩镇西鲍村环村路 5 号的 2 栋厂房（绍兴升阳水处理剂有限公司现因市场因素，原脂肪族高效减水剂、氨基磺酸盐、混凝土外加剂均不再生产，仅生产聚羧酸，成品聚羧酸储存于甲类车间北侧钢棚下成品罐内，不再使用原丙类仓库；故本项目租用其闲置 3#厂房及丙类车间[原丙类仓库改建而成]）及 1 栋办公楼、新建 1 个丙类储罐区（罐组二）进行建设，购置纯水设备、储罐、调和（搅拌）釜、全自动灌装线等主要生产设备，主要使用水、乙二醇、丙二醇、多乙二醇、多乙二醇醚、表面活性剂、基础油、各类添加剂等非危化品原辅料，主要生产工艺为单纯物理复配和灌装，形成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汽车环保新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收入 28100 万元。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机关：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代码：2209-330683-07-02-149100），委托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乙级（证书编号：A233003028）的浙江天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总平面布置图设计。 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环保新材料（新能源冷却流体、环保型清洗剂、制动液、全生物降解润滑材料、环保型车用清洗剂），主要原辅料为乙二醇、丙二醇、多乙二醇、多乙二醇醚、表面活性剂、基础油 1（三羟甲基丙烷三油酸酯）、基础油 2（聚乙二醇单马来酸酯）、各类添加剂（雨刷精、玻璃水添加剂、齿轮添加剂、自动变速箱油复合剂、液压油复合剂、P-715 抑制剂）等均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2 年第 8 号公告调整），仅于发电机房内柴油发电机使用柴油，燃油叉车使用柴油作为燃料（即买即用，不设储存），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机关：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代码：2209-330683-07-02-149100）本项目属于轻工行业（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但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标准，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陈明婧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骥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王骥、陈明婧、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王骥、陈明婧、万昌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陈明婧、王骥
	时间	2023.1-2023.8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8